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承包框架協議**

**工程承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75.1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中國通號集團將持有通號置業100%股權、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及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中國通號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標的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工程承包框架協議，並就2019年及2020年該協議項下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工程承包框架協議有效期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工程承包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理由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於董事會通過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時，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已放棄表決。

## 一、工程承包框架協議

### 1、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75.1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中國通號集團將持有通號置業100%股權、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及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中國通號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標的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工程承包框架協議，並就2019年及2020年該協議項下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據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設計及施工總承包等，而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2、工程承包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工程承包框架協議，該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交易類型：** 根據工程承包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設計及施工總承包等，而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主要條款：**

- (1) 定價政策(見下文)；
- (2) 除公開招標外，訂約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需求的調整計劃；
- (3) 本集團與通號集團須根據工程承包框架協議就相關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另行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
- (4) 工程承包框架協議有效期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同意，可以續約。

**定價政策：** 根據工程承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的服務費用將與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因素包括：(1) 原材料及設備和機械、勞工及分包商的可獲得性及成本；(2) 本公司於各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提供的各類原材料等建設成本的當地指導價；(3) 項目進度計劃，建設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工作範圍的潛在調整；(4) 項目所在的地理位置及環境狀況；及(5) 對於競爭性投標，本集團有關職能部門結合競爭對手的相關信息、項目的特定需求以及該項目對於本公司宏觀戰略的影響等因素而進行的評估與分析。

為確保本集團就提供工程承包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用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市場通行價格，本集團將緊跟現行市場費用水平及市場條件，並由獨立第三方造價諮詢機構審閱定價。此外，本集團亦將參考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工程承包服務收取的費用。

### 3、 過往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標的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628千元、人民幣89,943千元、人民幣568,450千元及人民幣124,384千元。

###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通號集團於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通號集團提供的工程 施工及配套服務	760,000 <sup>(1)</sup>	1,700,000

註：

- (1) 指股權轉讓事項完成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擬向通號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1)標的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支付的工程承包服務費；(2)預期項目合同額及施工進度；(3)本集團目前已知需要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項目數量；及(4)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新增的工程承包項目而釐定。具體而言：

- (1) 結合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在2019年及2020年的項目儲備情況，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及2020年向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收取的最高年度總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此外，在制定年度上限時也增加了適當的浮動空間來應對本集團與通號集團目前正在磋商的潛在新項目；
- (2) 在預估向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時，本公司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a)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協議、該等現有協議的合同總額及本集團基於工程承包框架協議期間的預計施工進度對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作出的估計；及(b)預計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每年將訂立的預期合同金額及預計施工進度；其中，現有合同總額及將訂立項目的合同總額根據本公司針對相關項目的成本預算結合與獨立第三方類似項目的毛利率估算所得；預計施工進度根據本公司以往類似項目經驗及施工時間表進行估算；及
- (3) 本公司預計2019年至2020年將進行的項目為5個。5個項目中，有3個項目處於施工中，有2個項目雖尚未取得，但本公司目前正在持續積極跟蹤相關項目，預計未來有大概率會取得。

## 5、訂立工程承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1)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已經與通號置業簽訂了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相關的合同，並預計在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執行，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利潤；(2)根據標的公司的項目儲備情況，預計標的公司未來將有新的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的需求，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利潤；(3)本集團為通號集團提供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務的定價公允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4)通號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通號集團資信能力強，未來也會優先支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承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6、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75.1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中國通號集團將持有通號置業100%股權、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及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中國通號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標的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工程承包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規範本公司關連交易行為，本公司制定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針對工程承包框架協議，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1. 工程承包框架協議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向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統計報表，解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範圍，提出填報要求，並負責協調及監控附屬公司須遵守的年度上限；
3. 本公司財務部和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統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生在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報送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報表，並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實、匯總、分析及預測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月度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4. 本公司財務部將嚴格把控年度上限餘額，確保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當統計數據顯示實際發生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將組織業務部門盡快提出處理方案及預測新的年度上限金額，並按相關程序申請修訂年度上限，並嚴格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同時確保在獲得相關審批及／或完成有關披露前，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已獲批及／或已披露的年度上限；
5. 本公司財務部將協同董事會辦公室每年至少兩次向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工程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情況；
6. 與通號集團訂立任何具體的工程承包協議前，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會審閱該等協議，以確保主要條款符合工程承包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及

7.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工程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同時，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理由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承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工程承包框架協議的條款。

### 三、董事會意見

由於周志亮董事長、尹剛董事、楊永勝董事分別於中國通號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從而被視為於工程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理由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承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於董事會通過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時，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上述董事均已放棄表決。

### 四、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

## 2、有關中國通號集團的資料

中國通號集團為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中國通號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零配件生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等。

## 五、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通號建設」	指	北京通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中國通號集團將持有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號北房置業」	指	北京通號北房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中國通號集團將持有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
「中國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間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工程承包框架協議」或「該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的工程承包框架協議
「通號集團」	指	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統稱
「通號置業」	指	通號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通號置業100%股權；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中國通號集團將持有通號置業10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標的公司除外)，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通號置業 100% 股權。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通號建設 60% 股權和通號北房置業 51% 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公司」	指	通號置業、北京通號建設及通號北房置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